

# 告知书

李海淑：

您好！2025年7月2日，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京海政信复查（2025）108号（京海政信复查（2025）108号）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经查，您于2025年6月6日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意见书京海政信复查（2025）108号。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京政复告字〔2025〕1184号《北京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并向您邮寄送达。

2025年6月4日、2025年6月12日、2025年6月13日您以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被申请人提起三个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均为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意见书京海政信复查（2025）108号，本机关并案处理。2025年6月30日，本机关作出京政复告字〔2025〕1183号《北京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并向您邮寄送达。

您本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事项与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相同，针对同一行政复议事项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。

另，您本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材料中有一份京政复告字〔2025〕1158号《北京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，如您不服上述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，您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5年7月8日